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文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文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劉文德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擁有逾十五年從事融資、財務及審核工作的經驗。

彼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等三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劉先生之年度酬金尚待董事會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的薪酬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樣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及劉文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